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澄清公告

董事會希望發出一份澄清公告，回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於香港多份報章和多個網站刊登，關於（其中包括）尹先生於場外以總代價約\$232百萬港元出售約116,341,682百萬股股份，從而使尹先生所持股權下降的若干報導。

董事會謹此澄清，就董事所知，尹先生所持股權下降乃由於Sky Success貸方，即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Wonderful Sky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Cinda (HK)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非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的Sky Success貸款行使其權利，將Sky Success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交換並向Sky Success收購合共最多116,341,683股股份。據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報導所載有關該出售的內容並非真實及完整。

Sky Success貸款（其中包含於完成後，Sky Success貸方有權向Sky Success認購合共達116,341,683股股份的條款）乃在買賣協議簽訂前由Sky Success及Sky Success貸方所簽訂而亦已在該通函中披露。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發出一份澄清公告，回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於香港多份報章和多個網站刊登，關於（其中包括）Wan Keung先生（「尹先生」）（尹先生為本公司的一位股東，其股權乃透過Sky Success，一家由尹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於場外以總代

價約\$232百萬港元出售(「該出售」)約116,341,682百萬股股份，從而使尹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由約4.98%下降至約2.12% (「尹先生所持股權下降」) 的若干報導(「該等報導」)。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佔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最多95.0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就董事所知，尹先生所持股權下降乃由於Sky Success貸方，即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Wonderful Sky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Cinda (HK)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非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的Sky Success貸款行使其權利，將Sky Success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交換並向Sky Success收購合共最多116,341,683股股份。據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報導所載有關該出售的內容並非真實及完整。

Sky Success貸款(其中包含於完成後，Sky Success貸方有權向Sky Success認購合共達116,341,683股股份的條款)乃在買賣協議簽訂前由Sky Success及Sky Success貸方所簽訂而亦已在該通函中披露。

Sky Success貸款的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七「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披露股權及交易」一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張志剛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